

國立陽明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副校長兼教務長萬枝 紀錄：董毓柱

出席者：各學院院長、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
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學生會代表

列席者：教務處各組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為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擬修訂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條文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委員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運作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一；納入學生代表情形會整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擬修正第五、五之一、六、八條，增列學生代表、校外委員及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開、課程審核等相關條文。
- 四、檢附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」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系所開設課程均應由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應定期檢討及規劃改進，俾以符合趨勢，與時俱進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校務評鑑建議，系所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外委員，並由所屬學院延聘之。
- 三、綜合委員相關意見，並將第五及五之一條文合併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並應配合修正「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」第二、三條條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為維護本校良好國際聲譽及學生權益，擬建立招收外國學生課程規劃審核制度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如欲招收外國學生者，應提出完整之課程規劃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於每年度本校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時，與招生名額一併陳報審核；已招收外國學生，並已於修業辦法中訂定相關事項之系所不需陳報。
- 二、各系所招收國際學生之課程規劃，應包含最低畢業學分數(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)，及應修必、選修科目之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及授課教師等，並註明是否採全英語授課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欲招收外國學生之學系、研究所，均應提出完整之課程規劃，課程規劃內容包含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、選修科目(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)等。
- 二、自 101 學年度招生起實施，並於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告週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擬實施本校學系研究所課程規劃觀摩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各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，擬實施課程規劃觀摩制度。
- 二、實施方式為每學期以適當方式擇定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各一，報告系所課程規劃、審核、檢討及改革等機制；已完成報告之系所未來即不需再行報告。
- 三、經擇定之學系及研究所，得於下列方式擇一實施：
 - (一) 由單位主管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中簡報。
 - (二) 由單位主管於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中簡報，邀請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列席。

決議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課程規劃觀摩制度，每學期以適當方式擇定二個教學單位，由單位主管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中簡報，報告系所課程規劃設計精神及審核、檢討、改革等機制。